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信医保办〔2019〕40号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浉河、平桥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城区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豫医保办〔2019〕17号）和《信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信医保办〔2019〕35号）要求，现就信阳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信阳市城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部队、行业在信的公立医疗机构）。

二、价格类别

按照分级调整的方法，将医疗服务价格分为三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一级医疗机构三个标准，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机构等级执行价格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照一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信阳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结合调价空间，提高门诊诊察、手术、治疗、病理、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约 1147 项，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以及收费标准明显高于周边地区的项目约 647 项（调整方案见附件 1）。调价项目属医保支付范围的，调整后的价格按规定给予报销。

四、工作要求

（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按时推进改革工作。

（二）各医疗机构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项目内涵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

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

（三）医保经办机构和各医疗机构要尽快完成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确保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按时启动实施。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相关价格以本通知为准，本次未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1. 信阳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2. 信阳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说明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各县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信阳市医疗局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